

# 关于开展 2019 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 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同学：

为纪念“五四”运动 100 周年，大力弘扬“五四”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群团改革要求，激励全校广大青年矢志不渝艰苦奋斗，在助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重庆实施“三大攻坚战”“八项行动计划”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中发挥生力军作用，以优异的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校庆 90 周年，决定开展 2019 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14 周岁至 35 周岁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及教职工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40 周岁（1979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## 二、表彰名额

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或团队共 10 名。各二级团组织可推荐 0-1 名个人或集体为参评对象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，树

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思想品德高尚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，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，带头倡导社会文明新风，是广大青年学习的榜样。

3. 业绩贡献突出。本领过硬、勇于创新创造、矢志艰苦奋斗，踊跃投身“三大攻坚战”“八项行动计划”和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立足本职岗位上做出重大贡献，特别是在群团改革、思想引领、团组织建设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建设中有突出贡献。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评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国家地方和学校赢得重大荣誉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方式**

1. 组织推荐。推荐对象由各团支部组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，报送学院，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，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团委。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先进事迹等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。

2. 个人自荐。通过校团委网站等平台发布评选通知，自荐人下载并填写相应推荐表格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，自荐报名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 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学院高度重视，请各团支部精心组织、明确责任，认真做好推荐参评工作。对参评人选既要注

重才能和业绩，也要注重思想道德感召力、示范性。

2. 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，经核实后，撤销其评选资格。对弄虚作假的参评人，撤销其荣誉，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3. 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。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17 点前，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文字斋 129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[lac@cqu.edu.cn](mailto:lac@cqu.edu.cn)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评选资格。申报材料包括：《2019 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（相关材料请勿过度包装，普通 A4 纸双面打印即可）。

电 话：65102077

附件：2019 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表

共青团重庆大学博雅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

